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07.18 環署廢字第 09100359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18 日

要 旨：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屬法律特別規定，排除行政執行法每次處罰均應以書面踐行告誡程序之規定，與行政程序法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並未有不符之處

全文內容：一、有關貴局來函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法定記載事項不符乙節，釋復如下：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所為之罰鍰處分、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其處分之性質應以二階段區分。前階段之罰鍰處分屬秩序罰，係對過去義務違反所為之一次處罰；後階段之按日連續處罰屬執行罰（怠金），係為促使義務人屈服之手段，以收將來履行義務之效果，是以二者之性質並不相同。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有關前述之「限期改善」係為依前揭規定所履行之限期告戒程序，是以執行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罰鍰處分時，其屬依規定須限期改善者，通常於罰鍰處分書中同時併行告戒程序，而違反本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即是在踐行前述之告戒程序，此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並未有不符之處，且尚無重新制定處分書格式之必要。

二、貴局來函稱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之「處分」適用範圍不清及說明四稱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行政法院之見解相歧乙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按日連續處罰既屬執行罰，且屬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其已排除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每次處罰均應以書面踐行告戒程序之規定。而有關改善完成之認定，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已就「改善完成」定義為之規定，是以其是否完成改善應依該規定辦理。

三、貴局來函有關「改善證明文件」之種類性質與法源等疑義部分，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行為態樣眾多，應由處分機關視違規行為人違反之法規及其具體違規事實有應履行改善義務之事項者，就該改善事

項內容要求違規行為人提出足資證明已完成改善之文件認定。